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第 V1.6 版本）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关注字体加黑、加粗表述。若您以点击/勾选/签名方式签署本授权书，即表示您已知晓、理解本授权书中的全部内容（包括对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充分的理解），同意按照本授权书条款处理您的相关信息。如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您可以通过拨打民生银行信用卡服务热线 400-66-95568，或民生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creditcard.cmbc.com.cn>）所载的其他联系方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联系。

授权人（即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被授权人（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作出授权如下：

一、授权事项说明

（一）基于为本人办理信用卡业务、信贷审批、额度管理、评估及贷中管理、贷后管理、争议处理、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或本授权书项下个人信息处理授权条款列明的授权目的需要；或为本人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需要；或为订立、履行《中国民生银行民生信用卡章程》及所签署届时有效的《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等合同所必需，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并按照本人所确认同意的授权内容及范围处理本人的相应个人信息或开展相应服务。

（二）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三）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

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四）本人保证向被授权人提供的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本人及他人的同意、授权。

（五）授权勾选说明：如本人不同意有关授权内容，或对有关授权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勿勾选本授权书，且不要进行下一步操作；对于不理解或有疑问事项，本人可按照本授权书首部载明方式联系被授权人沟通处理或要求进行相关说明。本人知悉，如本人未勾选本授权书，则本授权书内容及条款将不会对本人发生效力。

二、个人信息处理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按照以下第（一）至（五）款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及规则等处理下述本人的个人资料和信息。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为订立和履行领用合约之目的，收集和存储本人提供给被授权人的个人信息，以及本人在使用被授权人提供的金融服务业过程中形成和产生的信息，并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使用、加工、传输和提供。信息种类包括：

1、基本个人信息，包含姓名信息、性别、生日、国籍、手机号、电话、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电子邮箱、户籍信息、联系人信息、婚姻信息、教育信息、职业信息、执业信息、收入信息、税收身份信息、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住宅信息、会员信息、运营商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常用设备信息以及反洗钱、反欺诈、反电信诈骗规定要求的信息；

2、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件信息、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账务信息、用卡信息、民族、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仅限部分需本人提供健康信息的场景，如保险代销业务的健康告知、申请疫情关怀政策）、个人财产信息、特定身份、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工商信息（仅限可识别本人为特定身份的场景，如本人为法定代表人、业主、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开渠道公示的高管人员）、司

法信息、车辆信息、房产信息、信用类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声纹信息、音视频信息（包括电话录音、视频、照片）、催收记录。

本人向被授权人提供附属卡持卡人个人信息的，确保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并确保附属卡持卡人已同意被授权人可基于本授权书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如本人未取得附属卡持卡人同意向被授权人提供其信息的，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二）个人资信信息的处理

鉴于本人向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需要对本人的风险进行评估。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为办理信用卡/卡片加办/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含系统决策和人工审批）、身份认证、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追索欠款、资产保全、异议核查、客户服务、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及处置职能，为提供客户服务时的身份核验、监管报送或满足监管机构要求之目的，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信用信息，并对查询到的信用信息进行保存和使用；且将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本人未按照约定履行领用合约项下义务等不良信息）、担保交易信息、抵（质）押物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如本人名下有多个账户，则报送多条账户信息，如本人名下账户支持并发生多币种结算，则报送多个币种账户信息。本人知悉，上述同意、授权将导致对其个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及应用，从而可能会引起本人信用评价降低等风险，本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业务时，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包括民生银行集团成员（即民生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附属公司，下同）、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及征信机构、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通信运营商、等银行合作机构】，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身份信息，包括姓名信息、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方式、户籍信息、婚姻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学籍信息、职业信息（含个人名下注册企业、持股信息、高管任职信息）、执业信息、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信息。

2、财产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仅限可识别本人为特定身份的场景，如本人为法定代表人、业主、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开渠道公示的高管人员）、司法信息、互联网金融/小贷公司等借贷信息、航旅信息、消费能力、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贷及担保信息、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会员信息、收入信息、信用类信息、常用设备信息、音视频信息（包括电话录音、视频、照片）及本人提供的其他能反映本人资质、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3、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4、留存在民生银行集团成员的账户信息、职业信息、收入信息、婚姻信息、民族、联系人信息、资产及负债信息、信用信息、追索欠款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个人信息。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将上述个人信息中的必要信息提供、传输至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供该合法机构使用该信息向被授权人提供相关信息查询、下载等服务，及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并基于上述目的将上述个人信息中的必要信息提供、传输至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由该合法机构使用该信息向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收集、保存、整理、加工、核实本人有关信息（即该合法机构将该信息提供、传输至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由该第三方机构使用该信息完成查询、整理、加工、核实服务后将结果信息回传至该合法机构），并将查询、核实结果提供、传输至被授权人进行存储、使用、加工。

（三）本人同意在下列情形下授权被授权人使用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系统对接、清算机构转接、电子邮件加密、专线加密传输、SFTP 加密传输、国密算法加密、https 传输信道加密、纸质文件传递/交接、指定系统展示方式向第三方机构提供、传输、收集本人个人信息，用于被授权人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

缺失可能导致被授权人及合作机构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1、为向本人提供信用卡基础功能服务、实体卡制作、实体卡及信函寄递、对账服务、了解本人金融服务需求及数据研究分析之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本人姓名信息、性别、生日、国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话、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电子邮箱、户籍信息、联系人信息、婚姻信息、教育信息、职业信息、收入信息、税收身份信息、住宅信息、会员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账务信息、民族、生物识别信息、车辆信息、声纹信息、音视频信息（包括电话录音、视频、照片）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代理人、银行卡组织、外包作业机构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及其他合作机构，或委托上述机构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相应处理；

2、为开展欺诈调查、交易查询、风险信息查询、解决纠纷等风险控制之目的，从银行卡组织、收单机构、同业组织查询、收集本人姓名信息、性别、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话、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电子邮箱、信用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账务信息、交易凭证、短信记录，自行使用或披露上述信息、有关证据给被授权人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服务机构以及公安机关、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同业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

3、为办理交易账款收付、资料处理后勤作业、争议解决、案件代理、纠纷解决之目的，自行加工、使用、存储或委托被授权人认为适当的第三方机构或与各银行卡组织的会员机构合作办理，向上述第三方机构提供、传输为实现上述目的所必需的本人个人信息，包括姓名信息、性别、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话、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电子邮箱、职业信息、户籍信息、信用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账务信息、民族，并允许上述第三方机构按照上述授权目的在必要范围使用本人个人信息开展委托业务或向被授权人反馈有关处理结果；

4、为向本人提供业务提醒、客户服务及保障本人资金安全之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本人姓名信息、性别、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信用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账务信息给被授权人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服务机构用于向本人进行业务办理提示、

服务权益提示、价格变动提示等业务通知，本人不愿接收的，可通过被授权人信用卡服务热线等方式选择拒绝接收该类信息；

5、为向本人提供礼品或权益赠送、会籍开通、增值服务、代为申报税务之目的，将本人个人信息中的必要信息，包括姓名信息、性别、生日、国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话、税收身份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信用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披露给被授权人合作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及其他合作机构；

6、如本人选择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电子钱包中进行信用卡绑卡签约及获得支付服务，为开展上述服务之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本人姓名信息、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话、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信用卡卡号、交易和消费信息、卡片及账户信息给第三方支付机构、清算组织等支付结算必要环节的第三方（若另行签署或确认/同意授权文件的，具体使用或披露的信息种类及信息授权以本人选择使用服务时所签署或确认/同意的授权文件为准）；

7、如本人选择被授权人的代理还款服务，为开展上述服务（仅限于使用本人借记卡进行信用卡还款）之目的，自行使用或加密传输本人姓名信息、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常用设备信息、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交易及消费信息给被授权人合作的还款业务代收机构、清算组织（具体使用或披露的信息种类及信息授权以本人选择使用服务时所另行签署或确认的同意、授权文件为准）；

8、如本人未能及时清偿信用卡欠款，为实现债权之目的，自行使用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领用合同约定将本人个人信息中的必要信息，包括姓名信息、性别、国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话、地址、电子邮箱、户籍信息、联系人信息、职业信息、住宅信息、信用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账务信息、用卡信息、音视频信息、催收记录，披露给第三方催收机构，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本人进行信用卡还款提醒和催收告知；

9、为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开展债权转让及处置、资产受托管理及处置职能、债权追偿、争议解决之目的，将与本人有关的必要信息，包括姓名信息、性别、生日、国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话、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电子邮箱、户籍信息、联系人信息、婚姻信息、教育信息、职业信息、

收入信息、住宅信息、反洗钱、反欺诈、反电信诈骗规定要求的信息、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账务信息、用卡信息、民族、个人财产信息、特定身份、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车辆信息、房产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音视频信息（包括电话录音、视频、照片）提供、传输给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调解组织/机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评级机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该类机构因上述授权目的或债权追偿、争议解决目的而获取、保存、使用本人的上述个人信息，留存相关记录及向被授权人返回相关业务信息；

10、如本人发生信用卡违约或失联情形，为实现被授权人债权目的，本人授权被授权人可以向银行卡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物流企业、通信运营商及其子公司、代理通信运营商业务的科技公司传输本人的姓名信息、身份证件信息、信用卡卡号、手机号、电话、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卡片及账户信息，并可从上述单位处获取本人相关信息并使用；

11、为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之目的，将本人姓名信息、税收身份信息、居住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生日、账户信息报送至人民银行与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及国家税务总局将按照其法定职责及义务进行相应处理；

12、为开展电子签名、存证管理之目的，将必要的本人个人信息，包括姓名信息、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地址、电子邮箱、设备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音视频信息（包括电话录音、视频、照片）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用于办理数字证书、电子认证服务，或提供给合法的电子签名及区块链存证服务商，由其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用于办理数字证书、电子认证服务，上述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使用、传输、留存必要的个人信息；基于上述目的，将本人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合法的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基于解决纠纷而办理公证及向司法机关举证之目的，同意并授权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流程进行公证，并将为办理公证和举证所必须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及相关司法机构；

13、为开展申领信用卡身份鉴别业务之目的，将本人身份证件信息、手机

号、生物识别信息提供、传输给被授权人的身份鉴别类服务机构、通信运营商和具备法定资质或政府机关授权的权威机构用于身份核验；

14、在本人同意向本人开展保险代销服务后，为向本人提供保险代销业务服务，可收集、加工、使用、储存、传输、删除或披露本人姓名信息、性别、生日、国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电话、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电子邮箱、婚姻信息、教育信息、职业信息、信用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民族、个人健康生理信息、电话录音并根据本人授权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保险公司用于产品核保、承保及售后服务。

（四）关于联名信用卡的特别约定

1、本条约定仅在本人领用被授权人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民生银行联名信用卡（又简称“联名信用卡”或“联名卡”）的情况下适用；

2、本人申请被授权人与合作方联合发行的联名信用卡，为使本人获得相关权益、办理会籍开通或代为申报税务所必需，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从本人或通过联名信用卡合作方收集获取、存储、依据最小必要原则使用或披露以下个人信息给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及合作机构：姓名信息、性别、生日、国籍、身份证件信息、会员信息、手机号、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信用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用卡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向联名合作方回传与其提供的主营业务领域权益服务有关的信息。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缺失可能导致被授权人或联名卡合作方无法向其提供相应的服务；

3、如本人并非联名卡合作方的会员/用户，本人同意在申请联名信用卡时一并申请成为联名方会员/用户，并接受联名方对于会员/用户的相关服务条款和管理规定。

（五）上述（一）-（四）条款中提及的合作机构或第三方信息处理机构具体信息（包括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线上签署时请在签署前点击查看本次信息处理合作机构信息并授权，线下签署时请详见纸质授权书附件。

本人知晓并同意，本人可选择修改信息处理合作机构授权，但不包括被授权人向本人提供信用卡基本服务所必须的合作机构，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缺失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可能导致被授权人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被授权人承诺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目的，在处理用于本人业务办理的必要需求时向信息处理合作机构提供、传输办理该业务或提供该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

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理解并在同意后签署。【前述合作机构或第三方信息处理机构后续可能发生变更，更新后的机构及有关信息以被授权人信用卡官网（<http://creditcard.cmbc.com.cn>）最新公示或通知内容为准，本人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信息处理合作机构”进行查阅】。

三、其他授权提示

（一）本授权书项下被授权人处理本人个人信息的授权有效期为经本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或在信用卡申请页面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同意申请信用卡之日起至本人债务全部清偿且销户手续办理完毕，或双方信用卡业务关系全部结束之日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为避免疑义，在上述债务对应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情况下，前述授权有效期终止日为所有已转及未转债权对应债务全部清偿且销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授权书项下本人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为：被授权人停止向本人提供信用卡产品和服务之后的 10 年，如在此期间本人因信用卡发生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事宜，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 3 年。对于超过上述存储期限的个人信息，被授权人会进行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本人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涉及联名信用卡必要个人信息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承诺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等方式要求接收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超过存储及处理期限后删除个人信息。

（三）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约定的同意或授权范围处理相应信息产生的后果由被授权人承担。如本人认为被授权人超出同意或授权范围使用信息的，可致电被授权人信用卡服务热线进行投诉。

（四）被授权人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保管和使用本人个人信息，通过专业技术手段保障本人个人信息的安全，使用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限制员工接触权限，避免本人个人信息被非法篡改、毁损、披露或提供，并按照监管规定

的期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被授权人对依法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等方式要求接收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按照被授权人要求仅在本人的授权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尽管如此，本人知悉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本人损失的风险。如本人不同意提供上述个人信息，有权向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申请销户。

（五）上述同意、授权将导致本人个人信息被本授权书项下机构采集、保存、使用，从而可能会影响个人信息有关权利；将导致对本人个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及应用，从而可能会引起本人信用评价降低等风险；本授权书签署后授权书项下同意或授权条款所列主体的实际运营方可能获取并向被授权人反馈其有关信息，可能存在信息泄露等风险。本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六）本授权书所适用的公告时限、公告生效规则、合约或文本变更规则等同领用合约约定，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最新授权书内容详见被授权人信用卡官网 <http://creditcard.cmbc.com.cn>。被授权人对本授权书进行修改或调整将提前对外发布公告。被授权人可采用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件、电子邮件、电话、预留手机短信、全民生活 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5G 消息平台信息推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履行公告或通知义务。如本人对本授权书变更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人同意：除本授权书涉及内容外，被授权人对本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事项、本授权书未明确事项等仍适用本人签署的领用合约、其他同意授权文件、隐私政策协议或规则。如本人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主体享有的对其个人信息的访问、复制、更正、删除、撤回及保护等各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有关争议、投诉或问题，本人可致电被授权人信用卡服务热线 400-66-95568 咨询或处理。撤回授权后，不会影响被授权人基于本人同意已进行的信息处理效力；如涉及提供个人信息查询、处理服务的其他主体，本人可按照其联系方式或有关信息联系相应主体处理。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相关内容，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承诺。